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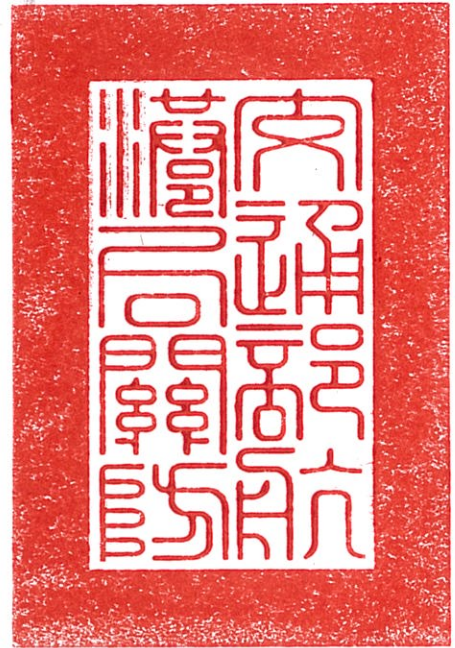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航安字第1092011730號  
附件：「和平港引水費率表」預告附件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和平港引水費率表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交通部航港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引水法第十條。
- 三、「和平港引水費率表」訂定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tcmpb.gov.tw/>），「訊息發布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
 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  - (三) 電話：02-8978-8033
  - (四) 傳真：02-2701-8492
  - (五) 電子郵件：ccli04@motcmpb.gov.tw

# 局長 葉協隆